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亦程（原名蔡亞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4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亦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亦程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

被　　告　蔡亞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亞宸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2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高雄市鼓山區某超商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4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與時代南一路口附近，因不勝酒力自摔送往邱外科醫院治療，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於同日15時13分許在醫院內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亞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檢察官 莊玲如